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68)

##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謹提述A股發行公告及A股發行通函。A股發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提出A股發行的申請。基於A股發行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建議進一步修改公司章程(草案),主要關於派付股利的形式及政策。

公司章程(草案)的建議修改須待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獲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後,始可作實,並將於A股發行完成及向中國有關當局登記備案後生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概無股東須就關於建議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詳情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 寄發予股東。

# A.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謹提述A股發行公告及A股發行通函。A股發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提出A股發行的申請。基於A股發行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建議進一步修改公司章程(草案),主要關於派付股利的形式及政策。修改詳情如下:

## 第15.18條原文: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1) 現金;
- (2) 股票。

#### 修改為: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1) 現金;
- (2) 股票。

在不影響本公司正常經營的情況下,本公司優先考慮以現金的形式進行分紅。

本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 B. 臨時股東大會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草案)須待股東(包括H股、內資發起人股及外資發起人股的持有人)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以及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後,始可作實,並將 於A股發行完成及向中國有關當局登記備案後生效。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概無股東須就關於建議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 C. 致股東的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詳情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D. 釋義

本公告所使用的詞語:一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新A股的建議,其詳情載於A股發行公告及A股

發行通函

(其中包括) A股發行

「A股發行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

包括) A股發行

所上市和僅供中國的法人或個人買賣的內資股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及不時修定)之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將於A股發行完成及向中國有關當局登記備案後生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發起人股」 指 本公司的中國發起人以人民幣認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的內資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將會舉

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外資發起人股」 指 本公司的外資發起人以人民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認購,每股面

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海外發

行、在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聲揚**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曉光先生(董事長)、唐軍先生及張巨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馮春勤先生、曹桂杰女士及朱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建民先生、李兆杰先 生及吳育強先生。